

申報

上海市民

手冊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再版

申報
上海
市民
手冊

編輯者 申報館

發行者 申報館

發行所 申報館

上海漢口路三〇九號
電話 九三二四八號

分發行處 申報各地分館

每冊售價國幣叁仟元

中 貿 銀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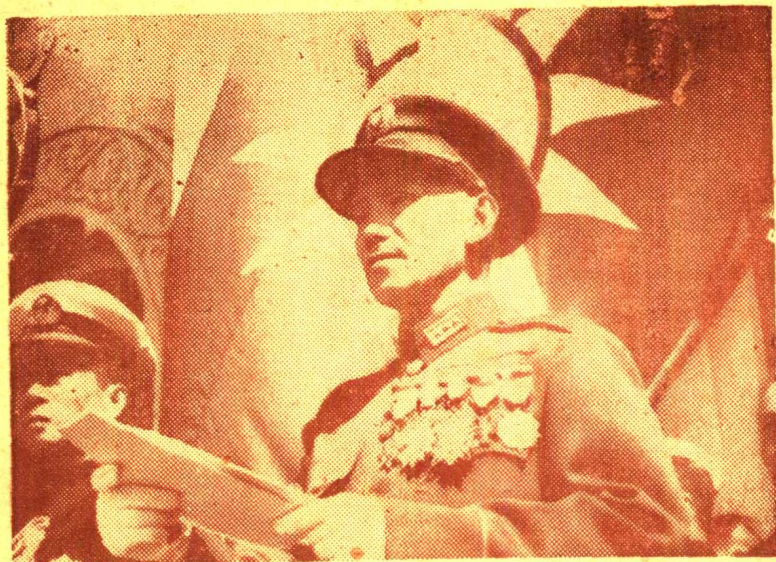
經營各種存款儲蓄信託
以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行址：廣東路九三號
電話：一八六六三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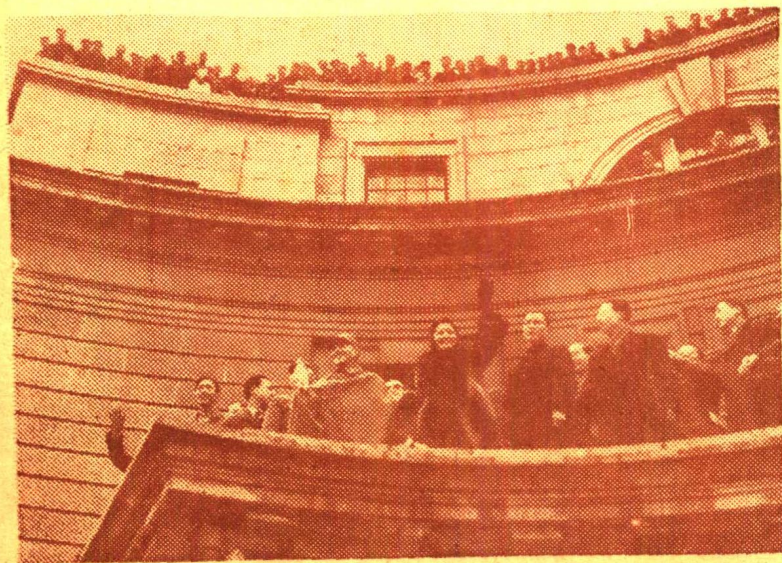
國父遺像



蔣主席玉照



選都大典中
主席致詞



本年二月
主席伉儷勝利後初臨上海在
市政府平台上向民衆欣然揮手示慰



塔華龍

廈大匯老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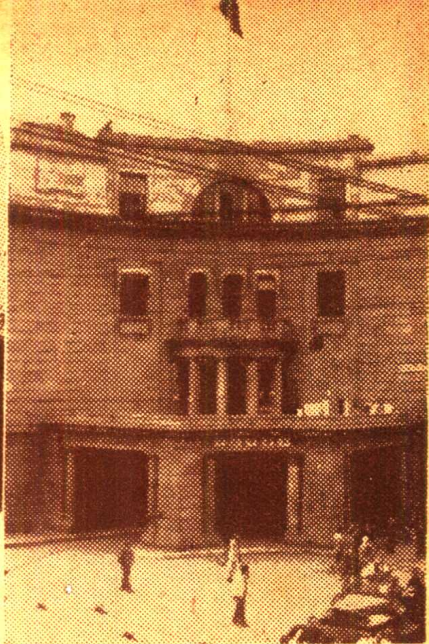
路京南



江浦黃



馬跑廳



市政府

國際飯店



南京西路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三月十一日補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C 調 4/4

黨 歌

1	1— . 3	3— . 5	5— . 3	2— . 3	1̇— . 65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建	民
6— . 3	6— . 54	5— . 50	[#] 40605010	702010 6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爾	多	士	為	民
	先	鋒	夙		
6 1̇ 6 5	3 2 1 5	5— . 65	5— . 1̇	1̇— . 65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5— . 5	3̇— . 23	2— . 5	2— . 23	1̇— .	
忠	一	心	一	德	貫
	激	始	終		

民國三十五年簡曆

星期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	6	13	20	27	3	10	17	24	3	10	17	24	31
一	...	7	14	21	28	4	11	18	25	4	11	18	25	...
二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5	12	19	26	...
三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6	13	20	27	...
四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7	14	21	28	...
五	4	11	18	25	1	8	15	22	1	8	15	22	29	...
六	5	12	19	26	2	9	16	23	2	9	16	23	30	...
星期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日	...	7	14	21	28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一	1	8	15	22	29	6	13	20	27	3	10	17	24	...
二	2	9	16	23	30	7	14	21	28	4	11	18	25	...
三	3	10	17	24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
四	4	11	18	25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
五	5	12	19	26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
六	6	13	20	27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
星期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日	...	7	14	21	28	4	11	18	25	...	1	8	15	22	29	...
一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	2	9	16	23	30	...
二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	3	10	17	24	...	
三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	4	11	18	25	...	
四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	5	12	19	26	...	
五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	6	13	20	27	...	
六	6	13	20	27	3	10	17	24	31	...	7	14	21	28	...	
星期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日	...	6	13	20	27	3	10	17	24	...	1	8	15	22	29	...
一	...	7	14	21	28	4	11	18	25	...	2	9	16	23	30	...
二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	3	10	17	24	31	...
三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	4	11	18	25	...	
四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	5	12	19	26	...	
五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	6	13	20	27	...	
六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	7	14	21	28	...	

凡例

一、本書為適應上海市民需要，蒐集各種實用參考材料，分為文獻，勝利一年，區域人口，交通指南，民政要覽，市參議會，機關團體，工商概況，上海生活，遊覽娛樂等十篇，彙為一冊，極便翻檢。

一、本書中民政要覽及市參議會兩篇，除錄有各種重要法規章則外，並將區保長名錄，區保辦公處地址，及市參議員簡歷等分別列入，以期引起市民對於本市自治機構之組織，發生興味。

一、本書附有上海市地形圖，及各保甲區地形圖，以供參閱。

一、本書因限於篇幅，所選材料未免簡略，機關商行等調查，尤多疏漏祈閱者諒之。

白蘭地

烟中
頂好



大東南烟公司出品

11/4/46

文獻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文

以建設中華民國。

獻

以利民行。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練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均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

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其利益當爲全國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

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及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鑛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便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

（根據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社發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八次會議通過之全文）

我國經濟建設事業之經營，必須遵照總理遺教，為有計劃之實施，以有計劃之自由經濟發展逐漸達到三民主義經濟制度之完成，對於經營方式，盡使不違背節制資本之原則下，盡量鼓勵民營企業。對於外資利用，則依照平等互惠國際合作之精神，在不妨礙主權及計劃實施之前提下，以各種方式加以吸收，總期以企業自由刺激經濟事業之發展，

完成建設計劃之實施。茲擬具其重要原則如次：

〔一〕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民營企業；二、國家經營。

〔二〕在經濟建設總計劃下，為便利分工合作起見，對於經濟事業應作下列規定：甲、應由政府獨營之經濟事業，其種類不宜過多。此類事業包括：1、郵政電訊；2、兵工廠；3、鑄幣廠；4、主要鐵路；5、大規模水力發電廠等。乙、未經指定政府獨營之事業，均可由人民經營。丙、凡民力有所不勝，或政府認為須特別重視之事業，如大規模石油礦、鋼鐵廠、及航運事業等，政府仍得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丁、政府與民資外資合辦之事業，應採公司制度。政府除依法行使行政督察權外，對於公司業務及人事之管理權，應以股東地位行使之。戊、政府所經營之事業，除甲項獨營者外，無論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其具有商業性質者，均與同類民營事業之權利義務同一待遇。

〔三〕民營重要事業之創設，須依法經政府按照建設總計劃予以審核。（注重設廠地點、生產能

力、數量、種類、股票債券發行等項。) 民營工業合乎工業建設計劃之規定者，政府應特別獎掖資助之，並予以技術上及運輸上之便利，使之依照計劃，如期發展。

〔四〕中外合資事業，其外人投資數額之比例，應不加固定拘束。公司組織除董事長外，其總經理人選，亦不限定為本國人。

〔五〕經政府按照建設總計劃審核後，國營事業得由主管機關洽向國外借款，或由國外投資。民營事業亦得自行洽商，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六〕外人在中國直接投資單獨經營之事業，應依照中國法令辦理。其特種事業須特許方准經營者，應先呈我國政府審核後特許之。

〔七〕政府人員，不得參加經營其主管或監督範圍以內之事業。我國現行有關法令，與上列原則互相牴觸之處，事所難免，似應交由立法院整理修訂，以求適應。

蔣主席對上海全市民衆訓詞

——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全市民衆大會

席上——

「親愛的同胞們：

上海是中正的故鄉，中正離開故鄉已經有九年之久，在這九年餘的歲月之中，有整整的八年，上海被敵人所佔領，上海的男女老幼，遭遇敵人的殘殺和蹂躪，受過暗無天日的的生活，中正無時無刻不在想念之中，今天勝利之後，中正回到上海，和各位同胞在跑馬廳見面，心中實在有無限感慨。今天到會的同胞，年長的就是中正的父兄，年幼的就是中正的子弟，現在我和我的父兄子弟，姑嫂姊妹相見的時候，有如家庭團聚的一樣心情，所以要貢獻幾句內心所發的拙詞，希望各位同胞，時刻銘心，共同一致的努力實作，中正個人一定以身作則，來作各位同胞的倡導。

大家都知道，八年以前，我們要像今天一樣，在跑馬廳開會是一件不可能的事。為什麼大家現在能够在這裏自由的開會，為什麼我今天能够在這個地方和各位相聚呢？這就是由於我們全國同胞八年來艱苦抗戰的精神，引起了盟邦美英蘇法以及其他各友邦對我們軍民的尊敬，獲得了盟邦的同情，因

此取消了不平等條約，收回了各地所有的租界，我們中華民國的地位，亦獲得了獨立自由；但是各位要知道：現在租界雖已收回，不平等條約雖已廢除，然而我們今後要怎樣纔能維護國家的主權？要怎樣纔能保持我們所獲得的自由和獨立？這個保障和維護的任務，較之過去八年間爭取自由獨立的工作，更要困難，更要辛苦。我們今後要保障國家的獨立，民族的自由，必須要我們同胞下決心，要比抗戰期間更要吃苦，更要耐勞，再經過八年方能確實保障這個獨立自由的基礎。中國國民黨自國父領導國民革命運動以來，與我全國同胞共同奮鬥五十餘年，到今天已經達成了他國家獨立自由的目的，而中正個人，亦總算沒有辜負我們全體同胞的期望；但是今後這個保障國家獨立自由的責任，就在於我們各位同胞肩上了，所以我今天對我同胞要特別提醒的，就是今後建立國家保障獨立的責任，要由你們大家共同來担負了。

但是我們如何纔能保障我們國家自由獨立的主權，而再不致於喪失呢？如何纔不愧為一個自由獨立的國民呢？關於這一點，我今天要特別指示出來，亦就是我在開始所說，要你們大家時刻銘心，努力實行的，就是以下幾句話：我以為今後建國與保障獨立自由最重要的，就是要恢復中國固有的道德

，發揮我們建國新的精神，實踐我們新的生活，來轉移麻木遲鈍的風氣。我們每一個同胞，一定要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現在我們盟邦美英蘇法等國之所以能成其強大，完全是由於他們一般國民道德高尚，對於國家能自動的負責任，守紀律，能公而忘私，能國而忘家，我們如要與各盟邦講獨立自由，立在平等地位上，我們就要像他們一樣的愛國，一樣的團結，一樣的道德，一樣的精神，更要比他們能吃苦，能耐勞，所以我們不只要學他們科學的物質文明，而且更要學他們的道德精神，處處能自愛，時時能自重，這樣纔能配得上做他們獨立自由平等的盟友，纔能立於現代國家社會之林。所以我們現在要提高國家的地位，鞏固獨立之基礎，一定先要提高我們國民的道德，精神上有了立國的基礎，然後迎頭趕上，而輔以現代科學的智能，那我們建國的工作，就可一日千里的進步。我們中華民國亦就可以永遠確保自由獨立在世界之上了。

同胞們！我今天和各位見面，要說的話很多，而主要的祇有最後的四句，就是：「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這四句話是我們作一個現代國民的基本條件，我希望上海同胞人人都能身體力行，來作全國同胞的模範，共同一致，完成我們建國的使命。」

新·生·活·須·知

蔣·中·正·

第一 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食衣住行，依此為據，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第二 新生活與禮

何者為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將事，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第三 新生活與義

何者為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第四 新生活與廉

何者為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第五 新生活與恥

何者為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尊重自處；不甘暴棄，力求進步；不圖苟存，寧死禦侮。

第六 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恣口腹。食具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溢。遇酒毋酗，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坐必正席。飯屑骨刺，毋使狼藉；宴客聚餐，相讓舉箸。注意微菌，生冷宜戒；鴉片屏絕，紙烟勿吃，恥養於人，自食其力。

第七 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章身，禮貌所寄；莫趨時髦，樸素勿恥。式要簡便，料選國貨；注意經用，主婦自做；洗滌宜勤，縫補殘破；拔上鞋跟，扣齊鈕釦；穿戴莫歪，體勿赤裸。集會入室，冠帽即脫；被褥常曬，行李輕單；解衣贈朋，應卹貧寒。

第八 新生活中之住

住居有室，創業成家；天倫樂聚，敦睦毋譁。黎明即起，漱口刷牙，剪甲理髮，沐浴勤加；建築取材，必擇國產；牆壁勿污，傢具從簡。窗牖多開，氣通光滿；愛惜分陰，習勞勿懶。當心火燭，謹慎門戶；莫積垃圾，莫留塵土。廚房廁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蝨，通溝清道。和洽鄰里，同謀公益；互救災難，種痘防疫。國有紀念，家揚國旗；敬旗敬國，升降循規。

第九 新生活中之行

行是走動，行亦作爲；舉止穩重，步武整齊。

乘車搭船，上落莫擠；先讓婦孺，老弱扶持。走路靠右，胸部挺起，兩目平看，端其聽視。拾物還主，相識見禮；遇喪知哀，觀火勿喜。噴嚏對人，吐痰在地，任意便溺，皆所禁忌。公共場所，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貫出入，莫作吵鬧，莫先搶說；聞黨國歌，肅然起立。約會守時，做事踏實；應酬戒繁，嫖賭絕跡。

第十 新生活之推行

生活革新，乃除惡習；最先着手，規矩清潔。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先公後私，推己及人。由近而遠，由小而大，逐漸感化，力行勿懈。公務人員，在校學子，以身作則，率先做起。示人模範，彼此督勉；團體家庭，次第實現。父訓其子，兄教其弟，夫婦相勸，朋友互勵。不費金錢，不耗時日，運動完成，風氣移易。奉告國人，一致努力。